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30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539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31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哲偉就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行動門號0000000000號給「黃小豪（Adam）」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害人陳金蓮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391號移送併

01 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本案犯罪事實相同，有事實上一罪
02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3 (三)刑之減輕

04 再者，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5 爰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行動電話門
07 號e-SIM之QR code一次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黃小豪

08 (Adam)」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09 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
10 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參
11 與詐欺取財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
12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曾柏瑜成立調解（本院簡字卷第35
13 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甚鉅，暨
14 被告於警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沒收：

18 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任何犯罪
19 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4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修言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鏡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施茜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調解筆錄內容
1	曾柏瑜	被告張哲偉願給付曾柏瑜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最後一期為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22 附件一：

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32306號

03 被 告 張哲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哲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10 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1 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遂行詐
12 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
13 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
14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
15 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30
17 日，在臺南市○○區○○村000000號之空軍一號「金國花
18 站」，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下稱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
20 包裹寄送方式，寄交予LINE暱稱「黃小豪(Adam)」之詐欺集
21 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
22 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23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
25 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
26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
27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至如
28 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9 或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
30 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
31 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廖華玉、曾柏瑜、林惠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偉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係其申辦，且有將該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黃小豪(Adam)」之人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揭指訴犯行，辯稱：我要申辦網路貸款，才會把本件國泰世華帳戶的金融卡寄出去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廖華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左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曾柏瑜於警詢時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左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林惠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左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之事實
5	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與	證明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有將前揭金融

01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廖華玉	左揭告訴人於114年6月30日22時30分許前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BABYMONSTER台灣周邊交易社村落」刊登販售商品訊息，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表示欲購買，雙方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然詐欺集團成員以「交易失敗」等理由，要求左揭告訴人依指示操作，始能解決問題，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6月30日23時39分許	9萬9,036元	本件國泰世華帳戶
2	曾柏瑜	左揭告訴人於114年6月30日19時前，在DC VIEW刊登販售二手相機訊息，114年6月30日19時3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電子郵件與左揭告訴人聯繫，表示購買意思，雙方並互加為LINE好友，惟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須透過實名認	114年6月30日23時43分許	2萬元	本件國泰世華帳戶
			114年6月30日23時44分許	1985元	

01

		證，始能完成交易，復要求左揭告訴人依指示操作，以解決問題，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6月30日23時45分許	9985元	
			114年6月30日23時46分許	25元	
3	林惠淳	左揭告訴人於114年6月27日前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販售二手家電訊息，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表示欲購買前揭二手電視，雙方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然詐欺集團成員以「未開通金流服務及操作錯誤」等理由，要求左揭告訴人依指示操作，始能解決問題，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6月30日23時41分許	2萬9,985元	本件國泰世華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5391號

05

被 告 張哲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鳳股)審理中之114年度訴字第3188號案件，有裁判上一罪之關

10

係，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由

11

分述如下：

12

一、併辦之犯罪事實：張哲偉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

13

用，可能作為實施詐欺犯罪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

1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

15

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16

00號（下稱本案門號）e-SIM卡，以翻拍QRCODE之方式，透

01 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02 NE暱稱「黃小豪(Adam)」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04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4年6月27日1時55分許以本案
 05 門號聯絡陳金蓮，以假檢警詐財方式，致陳金蓮陷於錯誤，
 06 依指示將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07 帳戶)存簿及金融卡正反面照片、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存簿及金融卡正反面照
 09 片、玉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玉山信用
 10 卡)照片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利用陳金蓮
 11 所提供之上開個人及帳戶資料辦理全支付、街口支付等電子
 12 支付帳戶且轉移陳金蓮郵局、富邦帳戶內之存款及盜刷玉山
 13 信用卡，共計損失新臺幣(下同)135萬3,780元。嗣陳金蓮查
 14 覺有異乃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6 併案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偉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供述。 (本署114偵35391卷第25-27頁)	佐證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
2	1.被害人陳金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0000000000卷第7-9頁) 2.被害人陳金蓮提供郵局、富邦帳戶存簿交易明細 (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0000000000卷第34-41、43-4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被害人陳金蓮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開詐術，將前開個人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個人資料辦理行動支付且轉移陳金蓮郵局、富邦帳戶內存款之事實。

01

	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陳金蓮部分） （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0000000000卷第13-14、15頁）	
3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0000000000卷第11頁）	證明本案門號遭詐騙集團用以騙取被害人個人資料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併案理由：被告張哲偉前因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銀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供予「黃小豪(Adam)」使用，而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30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鳳股)以114年度訴字第318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署114偵35391卷第13-18、19、31頁）。核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起訴之之事實，係接續交付本案門號與國泰世華帳戶供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鳳股)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